***管理费、押金、加班费价格表***

***和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1. **管理费：**本费用是展览馆管理部门向所有展商收取的管理费用，标准展位的管理费用包含在了展位费中，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向展馆缴纳。而特装展位的展位管理费没有包含在光地价格中，需要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展商）缴纳，该管理费一般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负责收取并最终缴纳展览馆管理部门。
2. **押金：**特装搭建商（或展商）需要向展览馆管理部门缴纳展位废弃物清运费和押金，本费用一般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负责收取、结算和退还押金。
3. **吊点费：**展馆顶部吊点使用费，本费用由展览馆管理部门收取，一般情况下，展览会主办单位会委托主场搭建商代收并负责与展览馆管理部门结算。
4. **审图费：** 审图费是对特装展位设计的审核费，需要有资质的建筑结构设计单位和设计师审核，发生的费用需要有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展商）缴纳。本费用一般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执行。

对于特别的二层和多层展位，有时展览馆管理部门需要进行二次复核，这种情况下，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展商）需要支付复核费。复核费也是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执行收费。

**特别提示：**在确定审图时，务必于中国锻压协会金属成形展览事业部运营部联系，确认审图要求和咨询费用情况。

中国锻压协会金属成形展览事业部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座10层，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6 6669

传真：+86 10 5306 6644

电子邮箱： [metalform@chinaforge.org.cn](mailto:metalform@chinaforge.org.cn)

5. 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展商）需要向主场搭建商**缴纳展位废弃物清运费和押金**

* 施工垃圾清运费，每平方米3元；
* 押金：54平方米以下（含54平方米）10000元。

54平方米以上20000元。

6.**管理费**

* 向主场搭建商缴纳特装管理费，每平方米25元。
* 仓储服务费：展期内，每平方米40元。

7.**审图费**

(1)一般光地特装审图费，每平方米10元。

1. 室内外双层、多层展位以及室外露天展位，室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北京5米（展馆周边展位限高4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展位。

* 直接由展馆管理部门指定审图公司审核或展览馆管理部门认可的审图公司审核，单层审图费为人民币25元/平方米；双层、多层展位审图费为50元/平方米。
* 其他公司审图，由展馆管理部门指定或认可审图公司复核， 单层复核费为18元/平方米；双层、多层展位复核费为25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在确定审图事宜时，务必与中国锻压协会展览事业部运营部联系，确认审图要求.

*中国锻压协会展览事业部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座10层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5 6669 传真： +86 10 5305 6644*

*电子邮箱：*[*exhibition@chinaforge.org.cn*](mailto:exhibition@chinaforge.org.cn)

8**.施工加班**

搭建单位应合理安排搭建进度，按时完成展位搭建。如需加班，当天15:00前申请加班，展馆将加收费用，加班收费标准：

* 18:00--22:00（1小时起申请）人民币1500元/小时
* 22:00--次日8:00（1小时起申请）人民币2800元/小时

特别提示：如果本费用需要通过中国锻压协会收取，需要加收16%增值税。

9. **展台装饰摆花**，依据一些展览馆要求可能会收取管理费，或禁止外购和外租。本项收费情况请务必咨询：

*中国锻压协会展览事业部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座10层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5 6669 传真： +86 10 5305 6644*

*电子邮箱：*[*exhibition@chinaforge.org.cn*](mailto:exhibition@chinaforge.org.cn)

10.**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管理部门、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搭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搭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罚款额度（RMB）** |
| 1 |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5000元。 | 5000 |
| 2 |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 2000以上 |
| 3 |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 2000～5000 |
| 4 |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5 |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6 |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7 |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8 |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上海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9 |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10 |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11 | 向馆内或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的，应立即停止。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12 |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
| 13 |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应立即整改。并处罚款1000-5000元。 | 1000～5000 |
| 14 |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以上。 | 1000以上 |
| 15 |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防碍他人通行，不听劝阻，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5000元。 | 1000～5000 |
| 16 |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进行纠正，并处罚款1000元以上。 | 1000以上 |
| 17 |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2000元。 | 1000～2000 |
| 18 |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500-5000元的违约金。 | 500～5000 |
| 19 | 对展馆和主场搭建商工作不予配合，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 2000以上 |
| 20 |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应立即进行整改，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200元罚款。 | 200元/人 |
| 21 |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灭火器的，每展位扣除押金1000元。 | 1000元 |
| 22 |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每个展位每次扣除5000元。 | 5000元/展位/次 |
| 23 | 展会开展期间未如实报电的，对超出部分按照手册价格加收100%费用。 |  |
| 24 | 特装展位搭建商为展位配备的电箱需完整，不得裸露电源开关及电缆，违者罚款500元。 | 500 |
| 25 |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2000-5000元。 | 2000～5000 |